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事项基本情况概述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深圳惠程”）发布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于2016年4月6日签署了《何平、任金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驰极速。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如上述协议最终履行完毕，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中驰极速持有公司86,736,417股份，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11.1058%，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驰极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驰极速的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和李亦非女士（双方为夫妻关系）。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的通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驰极速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代中驰极速支付的上述协议定金1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1、股份转让协议尚需经信中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信中利将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能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协议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已收到定金的银行回单；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